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監簡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家茂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永琛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監簡字第8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、第66條前段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……」、第236條準用第241條前段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。此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公法爭議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監簡字第80號判決，該判決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3日郵寄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住所，因送達當日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訟代理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故將上開送達文書寄存於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

局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亦即於115年7月13日發生效力。本件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（即115年7月14日）起算。又上訴人住所位於臺東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8日。從而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自應於原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加計8日在途期間為之，即自前述原判決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算至末日為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「行政訴訟起訴暨上訴理由狀」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